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中标全资子公司项目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鸿生源股份因参与公开招标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拟签订总承包合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原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肖 俊

2023年5月18日